

证券代码：838517 证券简称：大森机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长葛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1082 民初 584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案号：（2020）豫 1082 执 252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长葛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苏 0412 民初 248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案号：（2020）苏 0412 执 445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长葛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1082 民初 1378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案号：（2020）豫 1082 执 24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长葛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长葛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1082 民初 2895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案号：（2020）豫 1082 执 243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长葛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长葛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1082 民初 3569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案号：（2020）豫 1082 执 265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长葛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长葛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1082 民初 264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案号：（2020）豫 1082 执 263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长葛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长葛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1082 民初 2857 号

立案时间：2020年10月14日

案号：（2020）豫1082执271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长葛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1082民初584号

根据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需支付原告佛山市南海固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货款407797.4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998元，减半收取3999元，由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执行依据文号：（2020）苏0412民初2487号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结欠原告常州市碳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41375元，上述款项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70000元，于2020年10月30日前支付71315元。如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则承担违约金20000元并从还款之日起计算利息。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1564元，由被告于2020年10月30日前给付原告，保全费1320元由原告承担。

3、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1082民初1378号

根据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前偿还原告天津美世达工贸有限公司货款75801元，如被告逾期支付，则并支付损失。本案受理费1695元减半收取847.5元，如被告逾期支付，则由被告负担。

4、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1082 民初 2895 号

根据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欠原告河南华葛机械设备防腐有限公司加工费 356719.3 元，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 56719.3 元，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 10 万元，同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原告 10 万元，同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 10 万元，如被告任何一期未按时偿还，原告可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从起诉之日起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3325 元，由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1082 民初 3569 号

根据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张文赞运输费用 135500 元，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张文赞 7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剩余费用 65500 元全部清偿完毕，双方别无其他纠纷。案件受理费 1505 元，由原告张文赞承担。

6、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1082 民初 2647 号

根据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靖江市永乾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925923.3 元，要求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全部清偿完毕。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7、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1082 民初 2857 号

根据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盐城市大丰区宏图精工抛丸设备有限公司工程款 233170 元，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管理、财务状况及社会公众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尽早解决上述事宜，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图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